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年12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0分。

二、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(如簽到簿)。

四、主持人: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:楊智惠

五、主持人致詞:

本次會議主要係討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裁 處,待會兒討論提案時,請大家踴躍發表意見。

六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七、業務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八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為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1 月 24 日),澎湖 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,涉嫌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,提 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民眾檢舉,107年11月24日(選舉投票日)澎湖時報於第 6版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(附件1),似有違 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。
- 二、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違反者,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並依第110條第7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(詳如附件2:參考

法條)

- 三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104 條規定,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,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(如附件3、附件4)。
- 四、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意見內容略述如下:
 - (一)賴峰偉先生:107年11月24日(選舉投票日)澎湖時報第6版刊登之競選廣告,非其本人所委刊,且舉證其競選服務處委託澎湖時報刊登競選文宣廣告期間係至107年11月23日止,並曾分別於11月22日、23日兩度透過Line傳訊給澎湖時報社長,提醒11月23日晚上11時59分以後即不再刊登其競選廣告。自認已善盡告知責任,故澎湖時報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情事,與其本人無涉,更不應歸責於其本人,並請撤銷其涉嫌違反選罷法而予裁罰之意。
 - (二)澎湖時報公司:是篇競選廣告係該報編輯作業疏失,未 予撤去,與候選人賴峰偉無關,自承應負違反公職選罷法相 關責任。但懇請本會審酌,其刊登是篇競選廣告純屬作業疏 失,應受非難性不大,刊登所生影響甚微(係登載在房地產廣 告的版面),且係在委刊日之外,無法收費,並未因此獲得任 何利益等實情,請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,從最低額再酌予 減輕處罰,或免予處罰。
- 五、(一)經查本案賴峰偉先生舉證說明該則競選廣告並非其委刊,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人,係非可歸責之對象。是否採納,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,不予處罰(如附件2:參考法條),請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
(二)據澎湖時報公司自承「刊登該則廣告係疏失所致,與候選人無關,應負同法相關責任。但請本會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,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。」鑑於該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,自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。至其所提有關減輕處罰之情形,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限同法第8、12、13條但書及第9條第2、4項所定情形方有裁量之適用,本案所涉非上述情形,自無裁量空間。

綜上,本案僅能依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違規行為之受責 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,及受罰者之資力,量處罰則。 經查本案之違規行為係編輯作業疏失,且廣告係刊登在閱報 率較低的房地產廣告版,所生影響程度較小,又無該則廣告 收入的利益。綜上考量,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 第5項所定罰鍰額度範圍內(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 下)裁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。是否有當,特提報監察小組會 議研處後陳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:將決議陳報本會委員會議決。

討論:本案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,通知賴峰偉先生及澎湖 時報公司提出陳述意見,並蒐集相關資料後交由本監察小 組會議研議裁處。

> 依據賴峰偉先生陳述意見及舉證,該則投票日之競選廣告 並非其委刊,自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義之委託人, 係非可歸責之對象,故建議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,不予 處罰。

至於澎湖時報公司,其於投票日刊登該則競選廣告雖屬作業疏失,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,且其所涉情形非行政罰法減輕處罰規定之範疇,故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予以裁罰。惟考量其坦承疏失,且並無該則廣告收益,建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罰鍰額度範圍內,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決議:本案經討論後決議如下:

- (一)賴峰偉先生(候選人):其所提證據包含澎湖時報廣告報價單、Line 通訊紀錄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內容等,證明該則競選廣告當事人並未委刊,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人,建議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,不予處罰。
- (二)澎湖時報公司: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事證明確,雖非故意 違法,但有作業疏失,且所涉情形不適用行政罰法減輕處 罰之規定。考量其坦承疏失,且無該則廣告收益等情形, 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:(無)。

十、意見交流:

因為公民投票法於本年初修法完成後,大幅降低連署成案 之門檻,導致本次綁大選之公投案多達 10 案,造成選務工 作極大困擾及諸多亂象。

建議中央應該積極研議修訂公投法,將公職人員選舉與公 民投票兩種選務脫鉤,避免將來紛爭再現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:

本次選舉及公投之監察業務,在大家的協力合作下,功成 圓滿,謝謝大家的參與,也祝大家新年快樂!

十二、散會:下午4時10分。